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29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被告 范彥中

訴訟代理人 孫中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8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騎車不甚碰撞原告承保車輛，對此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負七成責任等語。被告則辯稱係對方違規停在黃色網狀區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自身之肇事責任應為三成等語。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畫面左上開始時間為17：23：31，此時原告承保車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下稱原告車輛)在路口網狀線上停等(前方平交道號誌紅燈閃爍)，原告車輛前方有其他車輛停等。過程中有其他車輛自中華路直行並閃過原告車輛。畫面時間17：23：41時，被告機車自中華路直行至路口，於靠近原告車輛時略往左偏，但未見減速，被告機車右側車身仍與

原告車輛右後側處碰撞。被告人車倒地。影片中原告車輛均未移動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96頁)。並參酌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，可見訴外人張鈞屹駕駛原告車輛違規於網狀線停等，妨礙來往車輛通行，對此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；然在本件事故發生前已有其他車輛閃過原告車輛，顯見被告在相當距離即已能看見前方原告車輛停等在網狀線上，則被告騎車行經事發地點時，僅須稍加注意車前狀況，即可及時減速或變換車道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。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而撞擊原告車輛，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，認訴外人張鈞屹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上開抗辯，即不可採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7萬360元(含零件4萬3160元、工資7220元、烤漆1萬998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碰撞沒有很嚴重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及估價單，可見原告車輛確實因本件事故致右後側受損，原告所提維修項目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符，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原告車輛所必要。惟原告車輛係於110年7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12月1日)已使用5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6524元。據此，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6萬3724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7220元+烤漆1萬9980元+折舊後之零件3萬6524元)。

三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
01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負5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
02 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3萬1862元(計算
03 式：6萬3724元×50%)。

04 四、至於被告辯稱已於本件事務發生當下有與對方私下和解，雙
05 方同意各自車損自行負責等語，然亦自承那時沒有簽書面等
06 語(見本院卷第97頁)，且經原告明確否認，被告對此並未舉
07 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08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賠償3萬18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
10 7日起(見本院卷第7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
12 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楊霽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